

## 114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教材教學獎勵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為基礎，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製作之「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教材」為主要推廣教材，為鼓勵全國教師透過教材實施，運用教材於教學現場，提升學生正確保險觀念與素養。藉由教學活動，協助學生認識地震等災害帶來的生活風險，並學習評估及選擇適當的風險轉移策略，以增進其自我保護能力與防災意識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- 四、申請對象：全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現職教師，包含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。
- 五、辦理期程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教師於活動期間內，線上報名申請 <https://reurl.cc/9DeV1d>，並依計畫時程繳交教學實施回饋意見表。每位教師限申請 1 次，額滿為止，優先錄取未曾獲得本計畫獎勵金之教師。
- 七、實施內容：
  - (一) 教師可於正式課堂、社團活動、導師時間或結合防災演習等多元時段進行「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教材」教學，並可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教材內容與教學活動，可擇一節課教學或完整實施教材。
  - (二) 教材下載：  
[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\\_new.aspx?Dir=010209000000000000](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?Dir=010209000000000000)
  - (三) 鼓勵教師結合防災教育議題，提升學生居家安全與風險管理知能，並可參與「地震防災與風險管理」教師研習以增進教學專業。研習資訊請參見 <https://reurl.cc/YYg0XL>。
- 八、活動期程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  - (一) 申請與教學實施：自 7 月 1 日開放教師申請，並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學實施。
  - (二) 觀議課：教學期間將徵求部分教師同意，於教學時段安排觀議課，

以促進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。

- (三) 教學回饋意見繳交：教師完成教學活動後，於 11 月 30 日前回傳教學實施回饋意見表（含教學照片、學習單等）至 [sophialin@tnpos.org.tw](mailto:sophialin@tnpos.org.tw)。經審核完成將統一匯撥教學獎勵金 2,500 元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教師須確實使用「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教材」進行教學，並依規定繳交完整回饋資料，否則不予發放獎勵金。
- (二) 如有申請或回傳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8772-6020 分機 17。
- (三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增修及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